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通知，于2025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董事郭砚君、孟宇亮、罗彬、黄惠红、陈曙光和扶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郭砚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电站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（上海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珈伟”）拟与蔚县陆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蔚县陆枫”）股东张家口陆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收购蔚县陆枫 100%股权，收购价格人民币 1 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海珈伟持有蔚县陆枫 100%的股权，蔚县陆枫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经董事会讨论，认为本次收购事项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资源，增强公司资产实力，有利于公司回收账款、优化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。董事会有意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